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33号

关于开平市明周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明周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明周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明周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同福路37号第一幢首层之二，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，总投资

100 万元，项目代码为 2504-440783-04-01-948128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电熔炉	功率：40 kW	6
2	压铸机	压力：200 T	6
3	钻孔机	/	12
4	抛光机	/	10
5	冷却塔	循环水量：20 m ³ /h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熔化、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排放限值以及表 A.1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喷淋废水、抛光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

资质单位处置,均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,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 0.04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